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302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

被告 曾○翔（即曾○暉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葉○廷 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曾○暉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778,098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曾○暉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訴外人即被告之父曾○暉（已歿）所簽發，發票日為112年3月16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872,000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約定若逾期付款則應自遲延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詎系爭本票於113年4月22日到期後，曾○暉僅部分清償，尚欠778,098元未清償。又曾○暉於113年4月19日死亡，被告為其法定繼承人，依法應於繼承曾○暉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為此，爰依票據、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曾○暉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778,098元，及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自被繼承人曾○暉所繼承之遺產遠大於負債，其餘沒有意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票到期不獲付
02 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本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
03 人、發票人及本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匯
04 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
05 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
06 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利息自發票
07 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85
08 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且上
09 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票據法第124條亦有明文。又按繼承
10 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
11 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
12 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
13 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
14 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153條第1
15 項亦有明定。

16 四、經查，系爭本票之發票人為被繼承人曾○暉，票面金額為87
17 2,000元，發票日為112年3月16日、到期日為113年4月22日
18 等情，有系爭本票在卷可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
19 真實。原告既為系爭本票之受款人，依法自得請求則發票人
20 依票載文義負其責任。又被繼承人曾○暉於113年3月19日死
21 亡時，被告為其繼承人，且尚未拋棄繼承等情，有前開家事
22 事件公告、繼承系統表、個人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謄本等在
23 卷可參，揆諸上開說明，被告即應於繼承曾○暉所得遺產範
24 圍內，就系爭本票負清償責任，被告辯稱被繼承人曾○暉所
25 繼承之遺產遠大於負債云云，尚與被告應於繼承曾○暉遺產
26 範圍內所負擔之債務無涉。準此，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本
27 票票載文義負責，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本票票款範圍內之778,
28 098元，及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9 之16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繼
31 承被繼承人曾○暉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778,098元，及自1

01 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
0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04 宣告假執行。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6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07 明。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 法 官 陳彥吉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劉怡君